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苏幼专字〔2017〕51号

关于加强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活动阵地建设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意识形态工作，明确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确保我校活动阵地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进一步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唱响思想文化主旋律，现就加强我校活动阵地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活动阵地建设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为指导，以教育学生成长成才为主要原则，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5〕52号）、《江苏省委教育工

委关于开展高校党委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的通知》（苏教传电〔2017〕17号）等文件精神，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的方针，坚持弘扬主旋律，弘扬正能量，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

二、加强活动阵地建设的有关要求

（一）重视活动阵地建设

1. 学校要将活动阵地建设管理列入学校党政主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建立保障措施，对活动阵地进行分类管理，做到重要阵地专人、专岗、专责。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系部、处室要加强各自活动阵地的建设管理，规范和完善活动阵地管理制度，形成学校党政统一领导、各单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配合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严格活动场所管理

2. 党办、校办、教务处、学工处、工会团委、信息处、图书馆等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演出厅、报告厅、会议室、学生活动中心、图书馆、教室等活动场所使用的审批和管理，建立使用台账，严格执行活动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保卫处要加强安全管理，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

3. 各处室、系部要根据《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关于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实施办法》《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

坛、网络等活动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讲座、论坛、报告会、读书会、沙龙等的报备审批，严格审批程序，完善审批流程，对各类报告厅、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场地、人员、内容等进行严格把关，坚决杜绝错误思潮在校内讲坛论坛随意传播。

（三）加强宣传阵地管理

4. 要全面加强对各类宣传阵地的管理，确保管理措施到位。科研处要加强对校报、校刊的管理建设，团委要加强广播、宣传橱窗的管理建设，信息处要加强对电子显示屏的管理建设，学工处、后勤处要加强对墙体等宣传阵地的管理建设，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5. 各系部、处室要对本部门各类阵地的宣传内容要严格审查，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确保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做到用语用字规范。

（四）规范网络阵地管理

6. 严格执行《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加强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网络建设管理责任，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注重从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青年教师、优秀学生骨干中选拔人才，加强校园网络舆论引导、网络监管、网络技术、网络评论员等队伍建设，发挥校新媒体网络宣传志愿服务队和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作用，有效开展网络宣传和管理工作的。

7. 在校园网站建立子网站的系部、处室要严格分级、分类网络内容监管和内容上传审批管理，确保网络内容符合党和政府要求，符合学校和学生发展需要。各系部、处室要制定网络舆情监管制度和与舆论危机预防应对机制，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网络宣传和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网络舆情监控。各系部要建立网络导师队伍，做好网络引导和网络文化建设工作，汇集研判网上师生思想动态，及时处理网上不良信息，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各系部要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为评奖评优的依据之一，激励引领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建设。

8. 开展网络、手机文明传播活动，广泛开展师生网络文明教育和网络法制教育，增强对网上有害信息的甄别能力，加强“文明上网、安全用网、文明办网”的网络道德教育，积极培育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的校园“四有”好网民。

9. 要严格执行以学校各单位名义开设的微博、微信登记备案制度，明确运营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事件、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工作。进一步加强新闻网、微博微信等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网站和学术网站建设，开展网络文化主题教育活动，对师生进行有效的思想引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建设网络良好生态。

三、积极有效发挥阵地育人功能

10. 校内各类活动阵地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把握正确导向、加强对师生的引导，提高活动阵地的利用率，形成管理文明有序的工作氛围。

11. 各系要积极利用活动阵地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育人活动，引领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在校园内营造良好的氛围。要结合实际制定阵地育人的总体要求，对师生参与活动进行目标量化管理，努力实现活动阵地的 100%全覆盖。

12. 校团委及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和建设管理，严格落实《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试行）》的要求，完善规章制度，强化专业教师专业指导，提升社团专业化水平。

四、附 则

本通知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12月6日

